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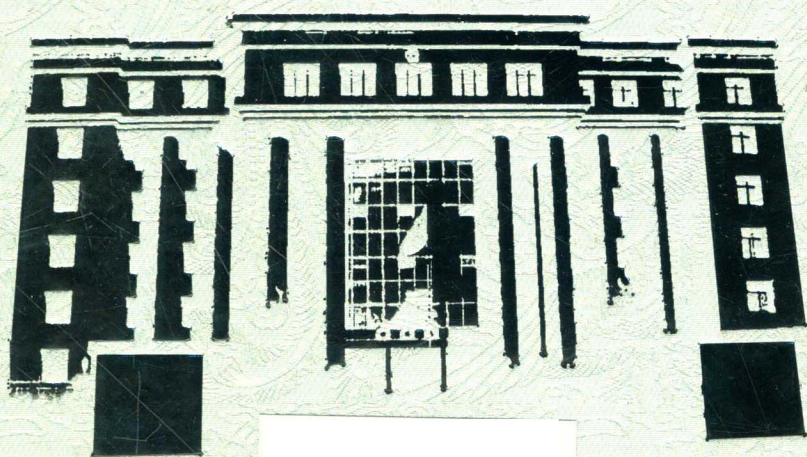
贵州省志

(1978—2010)

卷 七

检 察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志

(1978—2010)

卷 七

检 察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贵州省志. 检察 : 1978-2010 /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编.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21-13811-8

I. ①贵… II. ①贵… III. ①贵州 - 地方志 ②检察机
关 - 工作概况 - 贵州 - 1978-2010 IV. ①K2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6288号

责任编辑 徐 一
装帧设计 郑亚梅

贵州省志 (1978—2010) · 检察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邮 编 550081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16
字 数 960千字
印 张 36 22页彩插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7-221-13811-8
定 价 26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历史是现实的累进,现实是历史的发展。人们要把握现实,开拓未来,就必须深入研究借鉴历史。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与省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历时两年,经省检察院编写人员辛勤编纂、精心琢磨,《贵州省志(1978—2010)·检察》终于纂修成书,出版问世。

该志付梓出版,是贵州检察事业兴旺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检察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是第一部系统反映贵州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年以来发展进程的资料性文献,为读者了解改革开放30年以来贵州检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全面翔实的资料,承载了资治决策、文化传承和舆论宣传的丰富资信,为总结历史经验、深化对检察机关、检察事业的认识、探索检察事业发展道路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

该志以翔实的史料,实事求是地再现了贵州检察事业艰苦创业,不断开拓,奋勇创新,勇创辉煌的历程,重点展现了贵州检察事业在党的领导下,从恢复重建到全面发展、从一个成绩走向更大成果的曲折发展历程,总结了检察工作前进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忠实地记录了检察干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推进贵州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奋斗足迹,以及检察官秉公执法、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客观记载着改革开放大潮中贵州检察机关的机构、性质、任务、体制及其具体职能等历史变革和发展轨迹。

该志以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浓郁的检察特色,展示了贵州检察干警英勇顽强的斗志、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和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将有助于激励检察干警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将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指导

当前工作,启迪、教育后人开拓进取的作用,将激励贵州 6000 检察干警承前启后、开拓奋进,推动贵州检察事业不断走向壮丽美好的未来。

中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历史时期,贵州省正处在加速发展、跨越发展、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忠于宪法,忠于法律,践行公平正义,以奋勇争先、再创辉煌的精神书写检察历史新篇章,用辛勤和汗水记录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伟大时代和全省检察干警的丰功伟绩,为检察工作践行依法治国,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实践树碑立传,为贵州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作出更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袁本朴
2016 年 12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记述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改革开放以来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为首轮《贵州省志》续志,总名《贵州省志(1978—2010)》。按大类排列,规划为32专业卷(部分卷设有分册)及6卷特色志,统编以卷序号。各专业卷(册)名称为《贵州省志(1978—2010)·××》,特色志名称如《贵州省烟草志》等。

三、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以2010年贵州省行政区划为准。记述上限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起,下限至2010年止(特色志不受此限)。因机构改革合并、撤销的省直部门,其下限外的重要内容,可以特载的形式记至机构变动完结时,载于书附。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各专志一般采用篇、章、节、目的结构层次,专业篇(章)前置。用记述体表述,不作主观评论和总结,寓观点于资料选择中。概述与篇、章、节下无题引言可作适当归纳评述。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述本末体。

五、为保证资料的相对完整性,在部分卷(册)附录中设有专记、特载、限外重要史料辑存和纠谬补缺等栏目,各卷(册)可将限内重要专项工作、限外重要史料和前志记述遗漏、不足不实的内容,选择或纠谬后入附存查。

六、本志与首轮《贵州省志》记述时限交叉的年份,在确保重要史料不漏、基本时限不断的前提下,从略记述。

七、同类多部门合为一卷(册)的,按专业分类设篇(章)、综合类整合设篇(章)的原则处理。其辅文按志体归纳整合。

八、设有专卷(册)记述的(如党务、科技、教育、扶贫等),其他卷(册)均设节及以下层次作简要记述。

九、本志设人物传记,按入志人物的收录标准集中记载贵州籍或客籍在贵州有重大影响的人物,其他卷(册)用列人物表和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人物活动,不再设人物传记。

十、本志采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要求行文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使用规范汉字,用词概念准确,符合现代汉语语法规范,记述中年份的表述和使用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统一标准书写。

十一、各卷(册)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各级贵州省地方组织名称可使用简称,即:中共贵州省委可简称为“省委”、中共某某市、州、县(区)委可简称“某某市委、州委和县(区)委”,其他各级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共青团组织必须冠以准确的定位名称,如“民革贵州省委、共青团贵阳市委”等。

十二、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各卷(册)正文(除引文外)采用第三人称表述,行文涉及机构、会议、文件、职衔、地名等,均按当时称谓记述(必要时可括注)。

十三、各卷(册)可设规范的单位(部门)、地名、阶段性专项工作,以及法律、规章名称简称和缩略语对照表,便于阅读。

十四、各卷(册)设编辑说明,载明其在凡例之外且不违反志体基本原则的编纂特例条款。

编辑说明

一、《贵州省志(1978—2010)·检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直言记事,系统、完整、真实反映贵州省检察机关 1978 年至 2010 年的发展历史和成就。

二、本志按照检察专业性质,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历史沿革,采用篇、章、节结构进行编排。记述体,附以图、表,力求全面、真实记述全省检察机关发展历史面貌。

三、本志坚持“横排竖写”修志原则,坚持“生不立传”原则。

四、本志编撰年限起始于 1978 年,终止于 2010 年,因 1978 年至 1991 年历史已在贵州省第一轮史志编撰工作中编撰的《贵州省志·检察志》中也有反映,故此次对这一阶段略写,重点对 1991 年至 2010 年的历史进行反映。

五、本志资料主要采自省检察院各业务处室提供的资料及初稿,以及省院档案室原始档案。部分采自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地、县有关文件、资料,对正规出版的报刊资料也有采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刑事检察	(30)
第一章 侦查监督	(30)
第一节 审查逮捕	(30)
第二节 立案与侦查监督	(50)
第二章 诉讼监督	(63)
第一节 审查起诉	(63)
第二节 审判活动监督	(89)
第三节 死刑案件监督	(96)
第二篇 职务犯罪检察	(122)
第一章 反贪污贿赂检察	(122)
第一节 职能职责	(122)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23)
第三节 专项斗争	(130)
第二章 反渎职侵权检察	(149)
第一节 职能职责	(149)
第二节 侵权案件侦查	(150)
第三节 渎职案件侦查	(159)
第四节 重大责任案件侦查	(171)
第三章 预防职务犯罪	(188)
第一节 一般预防	(188)
第二节 专项预防	(193)
第三节 警示教育基地	(195)

第三篇 监所检察	(197)
第一章 刑罚执行监督	(199)
第一节 监所执行监督	(199)
第二节 刑事判决监督	(206)
第三节 监所安全监督	(211)
第二章 查办监所内违法案件	(216)
第一节 惩治再犯罪	(216)
第二节 查办监管职务犯罪	(219)
第三节 办理“两劳”人员及其家属控告申诉	(225)
第四篇 控告申诉检察	(229)
第一章 受理信访举报	(229)
第一节 受理来信来访	(229)
第二节 受理举报	(245)
第三节 “文明接待室”建设	(256)
第二章 办理控申赔偿案件	(261)
第一节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261)
第二节 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275)
第五篇 民事行政检察	(280)
第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机制与审判监督	(280)
第一节 工作机制	(280)
第二节 审判监督	(291)
第二章 查办职务违法与支持起诉	(307)
第一节 查办司法职务违法	(307)
第二节 支持、督促起诉	(311)
第六篇 机构与队伍建设	(317)
第一章 检察机关	(317)
第一节 省级检察机关	(317)
第二节 派驻地区检察机关、市县级检察机关	(324)
第三节 派驻部门检察机关	(326)
第二章 检察队伍	(330)
第一节 人员编制	(330)
第二节 教育培训	(334)
第三节 表彰	(339)

第三章 改革	(343)
第一节 机构改革	(343)
第二节 检察改革	(344)
第七篇 检察综合业务	(359)
第一章 党建与宣传	(359)
第一节 党务建设	(359)
第二节 纪检监察	(373)
第三节 检察宣传	(378)
第二章 检察信息与保密	(385)
第一节 检察信息建设	(385)
第二节 检察保密	(392)
第三节 检察档案	(397)
第三章 检察技术与检察理论研究	(401)
第一节 检察技术	(401)
第二节 检察理论研究	(414)
第三节 检察官协会	(426)
第四章 计划财务装备	(429)
第一节 经费保障	(430)
第二节 设备设施	(435)
第三节 检察服饰	(438)
附 录	(442)
一、重要文献	(442)
徐健生同志在第十一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42)
增强法律监督意识进一步推进我省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	
——在第十二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李 玲	(446)
坚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为贵州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在第十三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2年6月26日	李 玲(45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保障和促进贵州的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而奋斗	
——胡克惠检察长在第十四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7年1月11日)	
.....	(465)
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富民兴黔宏伟事业 努办开创我省检察工作新局面	
——王安新检察长在第十五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讲话 2003年1月9日	(479)
坚持司法为民 加强法律监督 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陈俊平在第十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06年8月16日)	(489)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0年1月16日).....	盛北光(502)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1月20日).....	李 玲(505)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3年1月8日).....	李 玲(510)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4年1月25日).....	胡克惠(516)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8年1月10日).....	胡克惠(522)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9年1月25日).....	王安新(531)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3年1月15日).....	王安新(538)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4年1月11日).....	陈俊平(543)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0年1月22日).....	陈俊平(548)
二、全国模范检察院		(554)
编纂始末		(566)

概 述

1976年10月,随着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党中央拨乱反正,决定重新设置检察机关。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6月8日,中共贵州省委决定,并经贵州省革命委员会6月30日会议通过,任命盛北光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雷清龙、张武云、张世厚为副检察长,开始筹备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重建工作。9月1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成立,内部机构设一处(刑事检察)、二处(法纪、经济检察、信访)、三处(监所检察)、政治处和办公室。从6月至12月30日,全省97个地、州、市、县(区、特区)检察院全部恢复重建,从此,全省检察事业走上了崭新的发展阶段。32年来,经过全体检察干警的艰苦努力,贵州检察事业从小到大,机构从少到多,职能从比较单一到全面发展,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建设法治社会,维护贵州社会稳定,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全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之初,百废待兴,面临着人员少、业务素质低、机构不全、缺少办公地点、经费紧张等困难和平反冤假错案任务重、时间紧,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局面。各级检察机关紧紧结合党中央批判“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行,对全体干部进行拨乱反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影响,排除“左”的思想干扰,为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奠定了较好的思想基础。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一边抓组织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一边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大力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重建初期,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党中央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指示精神,重点开展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对1966年至1976判处的5214件反革命案件进行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2153件。对十年动乱中伤害人命的案件,严格执行中央〔1978〕48号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作历史的全面分析,正确处理了这些极为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1982年,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贵州的主要成员依法进行了检察起诉,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伸张了正义。

在开展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的同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切实抓好刑事检察工作,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1978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克服初建时干部力量不足的困难,把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担负起来,配合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打击现行破坏活动,重点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

明确了检察机关刑事检察的侦查监督和公诉两项主要职能,即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本院自行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侦查机关是否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凡需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包括审查起诉、免予起诉、不起诉,对提起公诉或抗诉的案件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支持抗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使全省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活动走上了法制的轨道,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当年,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全国城市治安会议精神,围绕搞好社会治安的任务,积极开展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及时批准逮捕和起诉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放火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的决定和贵州省委的统一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紧密配合,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严打斗争”。三年“严打”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57000人,其中杀人、爆炸、抢劫、强奸、流氓、重大盗窃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七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为27000多人,占批捕人犯总数的47.8%;共起诉人犯54000多人,其中上述七类案犯15000多人,占起诉人犯总数的28%。扭转了社会治安形势恶化的局面,社会治安有了初步好转,刑事发案大幅度下降,人民群众增加了安全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三个战役”结束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坚持做到重点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反革命分子和打砸抢分子;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爆炸、重大盗窃以及重大诈骗、带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及重点打击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发案突出的刑事犯罪活动。先后开展了“压大案、反盗窃、打流氓、抓逃犯”、“打击车匪路霸”、“打击盗抢机动车”、“禁毒”、“打击拐卖妇女、盗抢儿童犯罪”、“打击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百日严打整治斗争”等一系列专项斗争和整治活动。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重特大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坚持“两个基本”的原则,在检察环节上做到快捕快诉,不发生梗塞。从2003年至2010年,先后依法批准逮捕了杀人、抢劫、强奸、爆炸、重大盗窃以及重大诈骗、带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67931件111151人,依法提起公诉69431件111214人。坚持履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职能,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犯,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无逮捕必要、对罪该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捕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和批准逮捕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对不构成犯罪的、对罪该起诉而公安机关未移送起诉的作出不起诉和起诉决定。对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坚持依法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现象、审判活动中的违法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坚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意对罪行轻微,悔罪态度好的初犯、偶犯、胁从犯,特别是对青少年犯,从教育、挽救着手,在依法从轻处理后,与家庭、学校、单位配合,开展帮教工作;对免诉人员开展了回访考查、帮教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上街咨询等形式广泛宣传法制。同时,还结合办案,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检察建议和建立综合治理联系点,协助发案单位改章建制,堵塞漏洞,为预防和减少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确保批捕、公诉案件质量,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开展了优秀公诉人评选活动,实行了主办、

主诉检察官制度,有效提高了批捕、公诉案件质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沿着法制的轨道不断发展。为了强化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诉讼活动的监督,1989年6月30日,省检察院将刑事检察处改设为刑检一处、刑检二处,分别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业务,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诉讼活动的监督。1998年,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根据修订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持把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作为检察机关刑事检察的工作重点,坚决贯彻执行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严打态势,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国家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坚决有力地打击。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人权保障”第一次入宪,全省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注重“人权保障”,积极进行刑事检察工作机制改革,大胆探索监督新路子,加强内部监督,强化实体与程序并重,开展了退侦案件的跟踪监督,执行逮捕人犯情况监督,立案监督等多种形式的监督工作;试行了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强化“人权”保障;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了《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制度》、《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工作细则》、《未成年人犯罪回访帮教制度》、《青少年维权岗工作规则》等制度,加强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运用刑事和解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积极探索实行社区矫正制度。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了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上提一级审查批准制度,诉讼监督工作长足发展,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二

打击经济犯罪,是检察机关的一项主要任务。全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经历了从查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到主要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查办职务犯罪大要案件的发展过程,全省检察机关查办经济犯罪、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严厉查处职务犯罪大要案件工作呈现出三次高潮。

1978年,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分子坚持从严从重惩处,维护经济建设秩序。1980年,省检察院成立经济检察处,各级检察院也相继成立了经济检察科,专门查办经济领域的犯罪案件。当年,全省检察机关经济检察部门立案查处贪污案件121件,贿赂案件5件,其他经济犯罪案件492件。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按照两个《决定》精神和中央的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对经济犯罪分子开展政治攻势,敦促其投案自首,对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动员检举揭发犯罪,努力开辟案源,积极办案,狠抓大要案件的查处。全年各级检察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684件,立案查办914件1229人,其中贪污案件438件538人,贿赂案件68件68件114人,大案、要案57件。有1023名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在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提高对打击经济犯罪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狠抓办案,注意

解决打击经济犯罪同搞活经济的关系,注重解决查办经济犯罪案件中的政策、法律界限,注意解决打击经济犯罪在检察业务中的地位,以及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领导、办案力量、办案条件等问题。采取深入调查摸底,实事求是地制定办案计划,层层落实办案任务;突出重点,积极查办数额大、破坏性大、腐蚀性大,直接危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大案要案;加强横向联系,抓好分类指导;抓系统、系统抓、抓区乡、区乡抓;深入开展专项斗争等措施,有力地解决了挪用公款犯罪立案标准提高,投机倒把、诈骗犯罪等不再由检察机关管辖带来的经济犯罪案件减少问题,全省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继续深入发展。从1989年起,全省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打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上,遵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把反贪污、贿赂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任务。1991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侦查工作局正式成立。此后,全省检察机关地(市、州)、县两级检察院反贪局相继成立。全省检察机关经济检察工作内部机构职能的转变,标志着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转变到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上来,检察机关成为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重要力量。同时,也实现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职能的转变,改变了过去偏重于靠抓人、审讯、搜查“三板斧”破案的办法,加强了初查工作,运用法律规定的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强化秘密调查和侦查取证,并初步尝试运用技术侦查手段获取扎实证据突破重大疑难案件。检察机关还通过建立举报中心,接受群众举报;通过贯彻“两高”通告,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在税务、乡镇、大中型厂矿等设立派驻检察室等办法,紧紧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推动了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深入发展,办案总数大幅度提高。1989年至1992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12603件,比前五年的10032件,上升25.63%,立案侦查9088件,比前五年的5962件上升34.40%,其中贪污贿赂案件5703件,比前五年的4361件上升30.77%。直接追回赃款财物折合人民币7115.5万元,间接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12351万元,共计19466.5万元,比前五年的8204.38万元上升137.27%。大要案件的比重大幅度提高。共办理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2460件,比前五年的1206件上升103.98%。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58件。办案质量逐年提高。各级检察机关本着“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注意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严格执法,及时纠正工作中和认识上出现的一些偏差,保证了办案质量。提起公诉后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无罪判决率,从1988年的1%下降到1991年的0.2%。针对一段时间内贪污贿赂犯罪免于起诉率高的情况,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采取措施,从严掌握免于起诉条件,认真执行免于起诉制度,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免于起诉率从1990年的49.4%下降到1991年的28.7%,降低了20个百分点。

1993年党中央作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后,全省检察机关再一次掀起了反腐败,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大要案件的高潮。各级检察机关突出打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查办了一大批贪污贿赂等严重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查办了原贵州省公安厅厅长郭正民、原贵州省政协常委、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阎建红贪污受贿等一批要案,取得了反腐败斗争的显著成绩。从1993年到1997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6422件7493人。呈现出查办万元以上大案大幅度增长、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的要案不断深入、查办“三机关一部门”的犯罪案件有新突破、查办侵吞国家资产的新型犯罪案件有新进展、查处司法腐败案件有新成效的良好态势。四年之间,共立案侦查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4297件。立案侦查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180人,比前四年58人增加了3.1倍。尤其是立案查处了16名地厅级干部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还把反

腐败的主攻方向放在过去触动不大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仅1995年至1996年，共立案查处发生在这些机关和部门的犯罪案件1117件，是查处这类案件最多的时期。查办了在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一些企业管理人员趁机侵吞国有资产的犯罪案件87件；查办了在税制改革、外贸出口退税中，一些犯罪分子趁机虚开、代开、伪造、倒卖增值税发票以及利用假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的犯罪案件共116件。立案查处司法人员利用职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犯罪案件87件，比前四年上升7.7倍。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挽回国家和集体的直接经济损失共17575.65万元。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其他经济犯罪案件不再由检察机关管辖，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成为检察机关的一项专门职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部门的职能全部转变到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职务犯罪上来。全省检察机关在贵州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集中精力，加强领导，强化反贪污贿赂工作机制、办案机制建设，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努力做到有案必查，有案必办，办大要案，办好案，重点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的职务犯罪案件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998年至2003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接受群众举报69996件，初查后立案侦查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4511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78人，其中地厅级干部14人，特别是查办了原贵州省交通厅厅长卢万里的交通系统职务犯罪窝案；省新闻出版局原局长姚康乐、省地税局原局长罗发玉、省国税局原副局长王维义、省经贸厅副厅长曾东等一批严重腐败分子。

2003年，全省检察机关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深入发展，呈现出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的又一高潮。各级检察机关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发案特点，始终以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犯罪、重点投资领域、重要工程建设、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为重点，采取通过信息媒体和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拓案源；实行“办案组”负责制，强化办案力量；利用行业性案件可拓展性特点，深挖案源；运用侦查一体化机制，通过交办、提办、督办、领办、参办、指定管辖等方式排除干扰阻力，强化办案；围绕职务高、涉案金额大的贪污贿赂犯罪进行打击；围绕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贪污贿赂犯罪进行查处；围绕民生，重点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围绕权钱交易、司法腐败等热点、重点进行打击，抓准系统，力查窝案串案，在交通、土地、矿产、医疗、食品安全、教育、金融、民政社保、征地拆迁、司法及行政执法等行业、部门查办了一大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尤其是查办了原贵州省委书记刘方仁、原贵州省政协主席黄瑶、原贵州省副省长刘长贵、原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刘国庆、原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乔洪、原贵州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向德洪、原贵州省农业厅副厅长熊文中、原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李云等腐败犯罪案件，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自我洁净肌体的能力，昭示了党中央惩治贪污腐败的决心，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反腐败斗争的信心，推动了全省检察机关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还加强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的监督，建立了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加强人民监督员对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的监督，规范办案行为，保障了办案质量和办案安全。全省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

在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职务犯罪案件的打击。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初期，全省各级

检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平反和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对随意举办“学习班”,变相逮捕、关押、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三非案件”进行了查处。属冤案的,予以昭雪;属假案的,予以平反;属错案的,予以纠正。当时,仅一个基层检察院就平反冤案 2 件 12 人,纠正错案 51 件 51 人,部分改判 20 件 20 人。此后,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查处“三非案件”作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做到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惩办少数教育多数,坚持及时查处,防止矛盾激化。在少数民族地区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方针,始终把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的侵权案件作为重点,重点查处基层干部滥用职权,随意拘禁群众的案件;重点查处执法人员耍特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非法拘禁等侵权案件;重点查处仅凭怀疑就罪及无辜,后果严重的非法拘禁等侵权案件。通过查办“三非案件”,全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三非案件”发案逐步减少,对有效保护人权发挥了重大作用。1996 年,全国人大通过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法纪检察主要是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件,非国家工作人员的侵权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不再由检察机关管辖。199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法纪检察的重点是查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刑讯逼供案件,司法工作人员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内部发生的司法腐败案件。2000 年 5 月,检察机关法纪检察改为渎职侵权检察。针对检察机关法纪检察案件管辖范围减小,案件办理难度增大,办案程序进一步严格规范的严峻形势,全省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努力调整执法思路,探索办案方法,加强与各内设业务机构的联系,从案件线索、办案力量、办案手段、克服阻力等多个方面获取支持,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打击力度,突出查处危害发展生产力和经济建设的重特大侵权、渎职案件,把查办“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国家工作人员的侵权、渎职案件作为重中之重,把查办徇私舞弊案件作为业务指导的“重中之重”来抓。采取制定周密详细的初查方案,果断决策,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全面收集证据,深挖细查,不断扩大战果,重点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犯罪案件进行查处,查办了原贵州省林业厅厅长张锦林、原务川县县长陈实滥用职权、原贵阳市财政局局长龙芹香、原毕节地区交通局局长路喜源玩忽职守、原都匀市公安局局长龙绪云、原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局长杨德权、原遵义市赤水市人民法院院长陈正明徇私舞弊犯罪案件。对于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等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以及背后隐藏的渎职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积极进行了查办,从 1979 年到 1997 年,共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 2968 件,对降低全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促进全省安全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全省检察机关注重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滋生和发展,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做到“惩治、预防”两手抓,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1995 年,省检察院在反贪局设立预防处,结合办案,通过提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进行法制宣传等方式开展预防工作。针对工程建设、金融、税务、医药、公路、电力、招投标等重点行业、部门职务犯罪案件多发、易发的状况,2003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项目专项预防为龙头,介入 87 个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和“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双优创建活动,并建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系统,协助有关部门实行廉政准入制。积极与金融证券、国有企业、海关、税务、建筑、司法、工商、医药 8 大系统共建系统预防机制,与公路、电力、招投标、烟草、移动通信、联通 6 大行业共建行业预防机制,在有关单位